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1575/08-09(02)號文件

來函檔號 YOUR REF           CB2/PL/HA  
本函檔號 OUR REF           2869 9253  
電 話 TELEPHONE           2509 9055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 
電郵地址 EMAIL :       wmcheu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768 8825)

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55號  
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 
副總幹事  
林誠駒先生

林先生：

### 民政事務委員會

#### 2009年5月8日舉行的會議

本人謹代表民政事務委員會，並遵主席指示致函閣下，就貴會未能派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8日舉行的會議，參與討論與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有關的事宜表示遺憾。雖然委員察悉貴會需派員出席於2009年5月3日至9日期間在吉隆坡舉行的亞洲足球聯合會第23屆代表大會，但認為貴會代表如能出席上述會議，有關討論定必更有成果。

鑒於貴會在本地足球發展上所發揮的角色，日後如再討論此項課題，事務委員會期望能聽取貴會的意見及建議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方慧浣女士)

副本致：葉國謙議員, GBS, JP (主席)  
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主席梁孔德先生  
2009年5月8日

J:\cb2\BC\TEAM2\HA\08-09\090508\lr-0511(HKFA)-c.doc